

岳阳县 2022 年暑期校外培训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巩固我县校外培训治理成果，深入有效开展好暑期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 2022 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79 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全面清理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重点化解隐形变异培训风险，有效遏制培训机构回潮反弹势头，及时清除监管“盲区”和“真空”，切实巩固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成果，推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构建良好育人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 严查在职教师违规补课。各乡镇中心学校重点排查在职教师是否存在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违规行为。要对照《关于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校外违规培训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岳县教体通〔2022〕33 号)，对违规教师“发现一个，查处一个”，切实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学校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持续做好家校沟通，提高家长认识，争取家长支持，引导学生家长自觉抵制违规培训。

(二) 严查隐形变异学科培训。各乡镇中心学校要联合本乡镇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对无资质办学、超许可事项等隐形变异违法违规学科类培训行为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严防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开展学科类(含外语)

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和托管班、自习室、教育咨询等机构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思维训练”等名义超范围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严厉打击以“家政服务”“研学”“住家家教”“众筹私教”等名义隐形变异开展学科类培训。严密排查隐藏在居民小区、居民住宅、办公楼等场所违规开展的各种“补习班”等“地下”培训。对违规机构和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

(三) 严查非学科类违规培训。对证照齐全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对其办学场地、培训材料、从业人员、培训时间、培训合同、资金监管、收费管理、课程设置、广告宣传等方面情况逐项核查，发现有价格欺诈、虚假宣传、恶意涨价、逃避资金监管等违规行为要立整立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要督促全国校外教育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上的校外培训机构加快在校外培训 APP 上进行课程上架，维护良好的校外培训市场运行环境；对证照不全的机构和个人，要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从严处罚。

(四) 严查消防和防疫、防溺水安全隐患。乡镇中心学校在暑期积极联系消防救援、乡镇公安和应急等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督促指导培训机构对照教育部、应急管理部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守教培安全防线，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整改风险隐患。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形势，统筹多方力量并强化巡查行动，压紧压实培训机构主体责任，指导其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落实各项管控举措，完

善防疫保障条件，确保培训机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疫情防控方案到位、日常管理实施到位、人员健康核查到位。要切实做好参培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做好学生管理，加强家校联系，做好学生进出交接登记。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7月14日前）。制定全县暑期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县校外培训专项整治工作成员单位参加的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全面部署暑期集中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和各类媒体平台，多渠道发布整治通知，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过《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理性看待校外培训，通过宣传校外培训APP，使家长谨慎选择培训机构，防止出现“退费难”“卷钱跑路”等情况。各乡镇中心学校也要迅速行动起来，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专项整治成员单位召开专门会议，就暑期校外教育培训治理工作作出系统部署。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部门，统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面开展暑期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5日——8月31日）。各乡镇中心学校要落实属地责任，联合各相关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利用乡镇（街道）网格化综合治理机制，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拉网式执法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回头看，全面清理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重点抽查阶段（7月中下旬、8月中下旬），县校

外培训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乡镇暑期校外教育培训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联合督查，及时将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工作安排情况、问题排查处置情况、抽查复核情况、重点问题分析研判情况及处置情况）进行通报。暑假期间，省教育厅将联合相关单位对各地开展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存档交办，对“屡教不改”和未按规定期限清除的机构，将从严从重处理，形成震慑，对工作力度弱、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将视情况予以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深刻认识开展此次暑期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行动到位。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健全部门分工负责、各方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各级责任，强化综合治理，坚决有力开展好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二）严格执法查处。各乡镇要按照《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教监管〔2022〕1号）要求，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充分应用《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流程图》和《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重点对经营范围、培训合同、培训课程、培训材料、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培训收费等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法违规举办的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广告宣传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清理整治过程中校外培训机构关停后可能带来的各种隐患，要及时研判，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防范“退费难”“卷钱跑路”等各类风险，切实保障各方的

合法权益。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提升群众参与监督的主动性，拓展问题线索来源。要充分发挥乡镇网格员的作用，形成群防群治的监督机制。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扩大正面宣传，解读政策信息，公布黑白名单，引导家长理性看待、选择合规校外培训。同时要加大负面曝光，通过查处“隐形变异”等违规行为倒逼机构合法合规经营，构建规范有序的培训环境。

附件：

1. 暑期校外培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
2. 致全县校外培训机构告知书
3. 致全县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4. 暑期校外培训整改通知书
5.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流程图（教育部）
6.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教育部）

2022年7月12日

附 1:

岳阳县 2022 年暑期校外培训专项 整治行动工作部署

一、工作部署会

会标: 岳阳县 2022 年暑期校外培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部署会 (局办公室)

地点: 县教体局西五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 7 月 18 日上午 8 点

检查时间: 7 月 18 日、19 日、20 日

二、部署会与会人员

1. 县教体局 (10 人)

局机关: 黄晨、袁平、胡瑾、潘先军、陈强、杨发明、
孙碧霞、毛宇鹏

城关校: 童三兵、李书岳

2. 县市场局: (4 人)

梁超 (13975031260)、王昊辉、陈青峰、侯天星

3. 县住建局 (2 人)

侯向荣 (13907403228)、彭亮 (18817047005)

二、用餐安排: 中餐统一安排在局机关食堂一楼

三、车辆安排: 统一备车

四、工作安排

1. 专项整治工作部署

①整治背景: 教育部“双减”, 湖南省校外培训攻坚年,
各级暑期专项整治文件等。

②行动目的: 专项整治目的及需要达到的成效

③工作强调: 各单位的协作配合

以上详见《岳阳县 2022 年暑期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

2. 人员分组及工作分工

① 人员分两组，每组 8 人，如下：

第一组：黄晨（带队）、陈青峰、侯天星、侯向荣、袁平、潘先军（资料汇总）、毛宇鹏、童三兵。

第二组：梁超（带队）、王昊辉、彭亮、胡瑾（资料汇总）、陈强、杨发明、孙碧霞、李书岳。

② 工作主要分工如下（视具体情况不限于此，如有分类检查文书可单独下达）：

无证无照：市场局、教体局行审股

建安、消防：住建局、教体局安全股（防溺水、反邪教等安全）

广告、食品、超范围经营：市场局、教体局培管股

隐形变异、从业人员整治：教体局培管股、职成股

3. 会务资料

1. 岳阳县 2022 年暑期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2. 暑期专项整治整改通知书。

3. 各单位专项行政执法文书等。

附 2:

致全县校外培训机构 告知书

各校外培训机构:

暑假将至，为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确保孩子们度过健康快乐的假期，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特向全县校外培训机构提出如下要求：

1. 暑假期间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以任何形式开展的学科类培训均属于违规培训，所有学科类培训机构或个人不得以“1对1”“上门服务”“众筹私教”“素质拓展”等名义开展隐形变异的学科培训。不得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上学科类培训。

2. 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发布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
3. 各机构要立即启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一网两端”（平台网页版、机构APP端、家长APP端），认真做好培训机构课程上架、开通支付端、完善学生信息等工作，方便群众依托平台了解机构信息，实现培训费用全程监管。

4. 培训项目及收费标准须在公示栏公示，不得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学费，不以“打折”“买一送一”等方式诱惑学生家长一次性缴纳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学费。

5. 收费前主动与学生家长签订《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收费后主动开具正规发票，并诚信履约，妥善处理学生退费等有关诉求。

6. 定期主动开展校外培训材料、从业人员等情况自查，配合接受主管部门相关检查。

7. 严格落实省、市、县（区）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本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到机构安全管理、学生安全教育、事故安全防范。

我们将继续畅通举报渠道，并不定期组织县教体、公安、市监、消防等部门联合开展暗访督查，对违规培训行为将严肃查处。让我们携手并肩，共同打造规范有序的全县教育培训生态，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

附 3:

致全县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关于 2022 年暑期校外培训)

尊敬的家长朋友：

“双减”政策实施以来，我县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得到了广大家长朋友的理解和支持，在此向您致以衷心感谢！2022 年暑假已至，为巩固和深化我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效，保障您和孩子的利益不受损害，请您不要盲目、过度为孩子安排校外培训，在此温馨提醒大家：

树立科学教育理念

孩子的学业成长，关键是让孩子专注课堂学习，养成独立思考的习惯，提高自主学习的能力，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真诚希望家长朋友遵循教育规律和孩子成长规律，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和成才观，理性规划孩子未来发展，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跟风，自觉抵制幼小衔接班、小升初衔接班等超标超前的违规培训活动，切实减轻孩子校外培训负担。

审慎选择培训机构

暑假期间，请不要参加任何形式的学科培训，不参加教育咨询、校外托管、个人工作室等开展的违规学科培训；不参加各种“一对一”“一对多”“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研学”等隐形变异的学科类违规培训；不参加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以“素质拓展”“思维训练”等名义超范围组织的学科培训；不参加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参加线上学科培训。

如需参加校外非学科培训，应以促进孩子素质提升、个性发展为出发点，听取和尊重孩子的意见，选择孩子真正喜欢、感兴趣的项目和内容。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1 点。

选择机构前，请注意查看机构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工商营业执照》，是否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要求，有无安全工作领导机构、

责任分工、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相关方案是否上墙公示，楼梯走廊、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是否完好有效，监控设备是否完好全覆盖（特别是一对一辅导，必须仔细查看确保课室监控设施全覆盖、终端设备正常运行，课室为开放式、透明式或安装透明门窗）。查看是否有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或消防备案凭证。

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培训费应于临近课程开班前才缴纳，请您务必抵制培训机构给予的“折扣”、优惠预存等诱惑，不要超前缴费。参加培训前应与培训机构签订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适用于学科、非学科类机构），主动索取收费发票，一次缴纳不超过3个月或累计60课时的培训费用。请注意机构是否开设资金监管账户，培训费用不要转入监管账户以外的账户或任何私人账户，以免造成经济损失。此外，请您积极配合培训机构做好有关疫情防控工作，教育孩子加强自我防护，戴口罩、勤洗手，不扎堆、不聚集。

切实加强学生安全工作

家长要结合自身情况，按学校要求对子女进行安全教育，以防溺水、防欺凌、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火灾、食物中毒和网络沉迷等为重点，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醒暑期外出时注意自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家长应认真履行监护责任，加强与孩子的沟通，及时了解子女外出活动情况，陪伴和指导孩子度过安全、健康、充实、有意义的暑期生活。

陪伴是最好的教育！暑假期间，希望各位家长抽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陪伴孩子，让孩子在亲情中幸福成长！同时如发现校外培训机构有违反“双减”政策规定的培训行为，请及时向县教体局或本乡镇中心学校投诉举报。

岳阳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7月1日

附 4:

暑期校外培训机构整改通知书

: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校外培训监管的相关规定，对照《岳阳县关于开展全县暑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见整改内容），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进行整改。整改后将整改情况向乡镇中心学校汇报，再由乡镇中心学校上报至县教体局。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依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存在的问题：_____

整改意见：_____

督查人签名：_____

受检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岳阳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